

## 資料文件

### 《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#### 對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

## 目的

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就為施行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(下稱“條例”)所訂《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(下稱“修訂規則”)訂明的“訂明權益”的定義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。

#### 若根據條例第 2(6)條加入成為條例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的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後，有關人士可否獲特區政府作出賠償

2. 第 18(1)(d)和(2A)條訂明，哪類人可就第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第 12G 條檢取的財產，提出賠償申請。第 2(6)條進一步訂明，法院可命令任何受第 18 條等所指的申請“所影響”的人，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。

3. 條例並無界定在什麼情況下，某人(例如 X)會被視為第 2(6)條所指的“所影響”。顯然，如 X 擁有有關財產的訂明權益，但與另一名提出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申索法定賠償的人(例如 Y)的訂明權益對立，X 會正式被視為受有關申請“所影響”。在該情況下，法院理應有權讓 X 加入成為已由 Y 展開的法律程序的“所影響”的人，無須 X 另行根據第 18 條展開法律程序。任何新展開的法律程序，都很可能會與最先展開的法律程序合併，讓法院一次過處理所有由 X 和 Y 提出的法定賠償申索。

4. 再舉另一例子：如在 Y 提出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後，法庭信納 X 可能是第 2(6)條所指受有關申請所影響的人，則即使 X 並不擁有有關財產的訂明權益，法庭仍可容許 X 加入成為 Y 根據第 18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的一方。由於 X 並不擁有有關財產的訂明權益，所以無權在法律程序中申索法定賠償。第 18A(1)條訂明，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第 18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按普通法獲

得的補救。如 X 在 Y 根據第 18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按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，法庭可在該項法律程序中處理 X 的申索。

5. 在從沒有人就任何有關財產提出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的情況下，與有關財產沒有訂明權益但欲按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的人士，可自行提出申請，由法庭根據一般法律原則作出判決。

### **“訂明權益”的範圍是否涵蓋財產的逆權管有權**

6. 逆權管有是透過剝奪土地擁有人的管有權而取得該土地的所有權，並佔用該土地直至其收回土地的權利在法律上喪失時效為止。在時效期屆滿後，土地的逆權管有者便可獲得新的管有權和土地權益，而這將在現時修訂規則第 117A 號命令所載“訂明權益”一詞的定義範圍之內。

**保安局**

**二零零九年十一月**